主辦機關辦理有償 新建、移轉及營運 (BTO)案公告事項

113 年版

財政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(台財促字第 1132551732 號函)

主管機關/主辦機關網站公告事項(113年版)

	詳細內容	相關規定及說明	
1.	案號:	一、相關規定	
	主管機關網站系統自行導入案號資	(一)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	
	訊。	則(下稱細則)第64條第1項規定,	
2.	公告次數:	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42條第1項規	
	依已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次數記載,	定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,應將	
	由系統自動導入公告次數。	公告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	
3.	法令依據:	路。	
	載明是否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	(二) 細則第62條第2項規定公告之內	
	設法(下稱促參法)或其他相關法令	容。	
	規定辦理。	二、說明	
4.	是否為重大公共建設:	明定主辦機關應將該公共建設辦理依	
	依促參法第3條第2項規定所授權訂	據、性質、興建營運規劃內容、相關	
	定之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	投資訊與申請人應具備資格條件等相	
	重大公共建設範圍」規定,記載是	關事項,公告摘要於主管機關資訊網	
	否為重大公共建設;請參閱申請須	路,俾便有意願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	
	知第2.1.5條。	業者得以迅速獲悉相關資訊,並使民	
5.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:	間業者間有公平、公正之競爭機會。	
	依有無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案件記		
	載。		
6.	適用條約或協定名稱:		
	依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案件記載。		
7.	是否公告於英文網站:		
	依是否公告於英文網站記載。		
8.	案件名稱:		
	例如記載為「○○(主辦機關)○○		
	建設有償新建、移轉及營運		
	(BTO)案」;請參閱申請須知第		
	1.1.2條填入。		

9. 主辦機關:

	詳細內容	相關規定及說明
	依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記載主	
	辦機關名稱:請參閱申請須知第	
	1.1.4條填入。	
10.	主辦機關地址:	
	依主辦機關地址填入。	
11.	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:	
	依促參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	
	記載被授權機關或受委託機關名	
	稱;請參閱申請須知第1.1.5條填	
	入。	
12.	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名稱:	
	依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名稱填	
	入。	
13.	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地址:	
	依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地址填	
	入。	
14.	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依據:	
	依主辦機關授權被授權或受委託	
	機關之文號填入。	
15.	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事項:	
	依主辦機關授權辦理事項填入。	
16.	公共建設類別:	
	依促參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記載公	
	共建設種類;請參閱申請須知第	
	2.1.3條填入。	
17.	民間參與方式:	
	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規定,記載	
	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;請參	
	閱申請須知第2.1.8條填入。	
18.	741 <u> </u>	
	記載依促參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	
	辦理公聽會之日期。	

	詳細內容	相關規定及說明
19.	可行性評估日期:	
	記載依促參法第6條之1第1項規定	
	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之核定日	
	期。	
20.	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、基本規範	
	及範圍:	
	依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草案,簡	
	述本件公共建設性質、興建營運	
	方式與範圍。	
21.	計畫許可年限:	
	載明計畫案興建營運期間合計為	
	○年: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.1.6條填	
	入。	
22.	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	
	需土地使用期限:	
	如容許民間機構投資經營附屬事	
	業,應載明辦理附屬事業之相關	
	法令、土地管制規定、其他要求	
	或限制事項及土地使用期限;請	
	參閱申請須知第2.1.10條填入。	
23.	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之額度上	
	限:	
	視有無細則第45條第3項規定情事	
	記載,如無此情形可免載明。	
24.	營運績效補貼方式、上限及調整	
	機制:	
	視有無細則第54條規定情事記	
	載,如無此情形可免載明;請參	
	閱申請須知第6.1條填入。	
25.	申請人之資格條件:	
	載明一般資格、財務資格及興建	
	營運技術能力資格;請參閱申請	

	詳細內容	相關規定及說明
	須知第3.1.3條、3.1.6條及3.1.8條填	
	入。	
26.	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:	
	請參閱申請須知第5.2.6至5.2.8條填	
	入。	
27.	其他:	
	視個案有無其他需求記載。	
28.	公告開始時間:	
	依公告期間填入。	
29.	公告截止期間:	
	依公告期間填入。	
30.	申請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:	
	記載計畫案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	
	限止,可至主辦機關(被授權機關	
	或受委託機關)親自領取或採線上	
	領取方式。	
31.	申請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:	
	記載招商文件售價金額及繳納方	
	式等。	
32.	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:	
	記載送達文件遞送方式及應送達	
	處所。	
33.	申請保證金:	
	本計畫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台幣	
	○元;請參閱申請須知第3.3.1條填	
	入。	
34.	是否已於委員成立時公開名單:	
	甄審會成立後,委員名單應即公	
	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;委員名	
	單有變更或補充者,亦同。但主	
	辦機關因個案或實際需要,認有	

	詳細內容	相關規定及說明
	不公開之必要者,則不在此限。	
	委員名單依個案情事記載揭露。	
35.	公告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是否	
	得變更:	
	記載是否得變更公告內容;如	
	是,記載變更之程序。	
36.	附件:	
	視個案需求,提供計畫案可行性	
	評估報告、先期規劃作業、修復	
	再利用計畫、申請須知及投資契	
	約等文件。	